

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为贺涌、李娅楠，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监事为戴云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涌先生主持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